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为保证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71 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73 号)。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1-074 号)。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